

反倾销前沿与热点丛书

总顾问:王世春 王琴华 曹德旺

总主编:张汉林

WTO反倾销 争端案例评析

张汉林 蔡春林 屠新泉 张军生 李 杨 编著

FANQINGXIAO
QIANYAN YU REDIAN
CONGSHU

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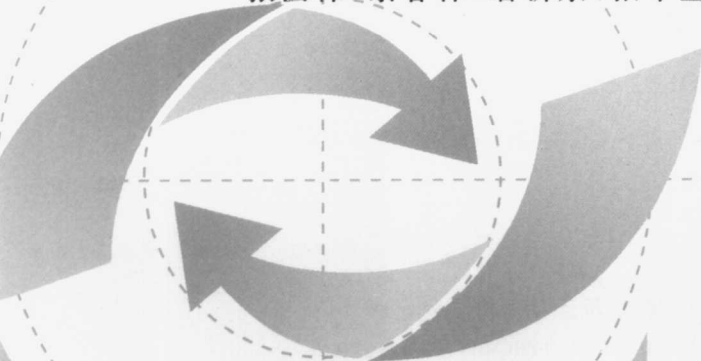
反倾销前沿与热点丛书

总顾问:王世春 王琴华 曹德旺

总主编:张汉林

WTO反倾销 争端案例评析

张汉林 蔡春林 屠新泉 张军生 李 杨 编著



FANQINGXIAO
QIANYAN YU REDIAN
CONGSHU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吴焰东

责任编辑:陈 登

装帧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存来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反倾销争端案例评析/张汉林等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

(反倾销前沿与热点丛书)

ISBN 7-01-004531-3

I. W… II. 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法-案例分析

IV. ①F744 ②D91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4900 号

WTO 反倾销争端案例评析

WTO FANQINGXIAO ZHENGDUAN ANLI PINGXI

张汉林 蔡春林 屠新泉 张军生 李杨 编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54 千字 印数:1-4,000 册

ISBN 7-01-004531-3 定价:2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浪潮汹涌而至，人类真正进入了共存与竞争的全球化时代。WTO 等国际多边经济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日趋重要，给世界各国经济和法律体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然而，随着“冷战”的基本结束，世界各国在经济贸易方面的竞争却进入了白热化阶段。具有一定程度排他性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以及主要贸易伙伴之间开始形成无形的经济贸易屏障，对国际贸易环境以及各国经济贸易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一、国际社会对反倾销及反倾销法非常关注

作为 WTO 体系中运用最为广泛的贸易救济手段，反倾销的产生已经有 200 多年的历史了。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世界市场的日趋饱和以及世界各国关税水平的不断降低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国际间倾销与反倾销的斗争显得更加激烈，成为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中的一个“纽带”，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国际贸易问题。随着反倾销逐渐形成一股国际潮流并不断蔓延，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自己的反倾销法，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认定并抵制倾销行为，促使国际贸易在公平有序中进行。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期，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已经制定了不同形式的反倾销法，并在实践中多次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国际

贸易中的倾销行为。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反倾销法存在着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反倾销的公正性和有效性。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次规范了国际反倾销措施，为 WTO 各成员提供了反倾销立法的标杆和调整的方向。历经半个多世纪，人们对于倾销的认识逐步加深，反倾销法也在 GATT/WTO 体系中不断发展。然而，WTO 反倾销法律的形成，也是一个修修补补的过程，它曾不断遭到国际经济界、法律界专家的攻击和责难，有的专家甚至评论说，WTO 反倾销协议不过是给贸易政策中一处化脓的伤口绑上一条绷带而已。尽管如此，这条绷带仍然具有强大的威慑力，如果不了解它、防范它，就有可能被勒住脖子。由此可以看出，国际社会对反倾销法与反倾销本身同样都很关注。

二、反倾销措施的滥用对国际贸易秩序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

反倾销是发达国家采用的传统贸易保护手段，由于关贸总协定这一全球多边贸易体系的规则赋予发展中成员较大自由度，允许其为维护国际收支平衡而采取较高关税和配额限制等传统贸易保护措施，所以发展中成员对反倾销措施的需求不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贸易与投资自由化限制发展中成员采用关税、配额等传统贸易壁垒，它们也开始频繁采用反倾销措施，并逐渐成为反倾销的主力。

反倾销作为一种贸易保护手段，得到了 GATT/WTO 的认可而成为维护“公平贸易”的武器。合理使用反倾销手段以防止不正当竞争，维护自身的合法经济贸易利益，维护国际贸易的正常运行是必要的。但是，随着世界经济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加快，各国政府在失去惯用的关税和非关税保护措施同时，都致力于

WTO 框架内的保护伞。由于反倾销申诉的便利性、技术上的灵活性、裁决上的较大主观性以及较为容易胜出，各国对于反倾销这一贸易保护措施过于青睐，将反倾销措施这个历经关贸总协定八轮谈判被保留下来的合法贸易手段堂而皇之地搬到国际贸易舞台上，而且愈演愈烈。反倾销措施在全球范围内的滥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国际贸易秩序，影响了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

三、中国成为遭受反倾销起诉最为严重的国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世界经济和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作为一个新兴的工业和贸易大国，中国已经取代日本成为世界反倾销运动中最大的目标。目前，中国已经成为遭受反倾销起诉最多的国家。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外对中国发起反倾销调查达 560 余起，涉案产品涉及五矿、化工、轻工、纺织、农产品、机械电子、医疗保健等 4000 多种商品。从对中国发起反倾销的国家和地区来看，不仅包括发达国家和地区，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纷纷加入到对中国进行反倾销的行列之中。反倾销调查中，最终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比例较高，征收的反倾销税也相对较高，对中国经济贸易的影响难以估计。虽然中国加入 WTO 能够援用 WTO 相关条款得到较为公正的待遇，但是在 WTO《反倾销协议》没有实质改进以及 WTO 成员内部反倾销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中国遭遇的反倾销数目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增加的趋势。

国外对中国的反倾销固然可怕，然而更为可怕的是中国企业不积极应诉，没有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应诉机制。在中国加入 WTO 以前，中国很多涉案企业并不积极应诉。据统计，在对华反倾销案中，中国至少有一半的企业不去应诉，直接导致了

80%的反倾销案件败诉。国内企业对国外反倾销不积极应诉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反倾销知识和反倾销专业人才,对国外实施反倾销措施后对国内企业造成的后果认识不够,同时应诉费用高昂也影响了国内企业的积极应诉。加入 WTO 以后,中国企业逐渐认识到应诉的必要性,逐渐转变以往的漠视态度,开始积极应诉,中国企业对国外反倾销应诉的比例逐渐提高,胜诉率也得到不断提高,但是状况仍不是很理想。在国外对中国反倾销越来越多的背景下,如何应对国外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已经成为中国政府和出口企业面临的一个重大的难题。

四、本丛书出版目的及内容介绍

从目前中国的经济结构、产业增长及发展的角度来看,2005 年将是外国真正对中国反倾销的高峰。首先,按照我们的人世承诺,到 2005 年大多数中国企业都将有外贸经营权,这意味着无论在国内市场还是国际市场,竞争将毫无疑问达到一个新高潮。而中国企业惯用的价格竞争策略必然会带来国外的反倾销限制,值得关注。其次,由于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性,中国制造业产品升级换代的高峰,大致也将在 2005 年左右,很多产业到时所形成的巨大的生产能力必然需要国际市场去解决。此外,2005 年整个 WTO 协议的实施到了一个特别重要的关键点,那时全球关税、非关税都要降到一个新的水平,在这基础上,许多国际上的企业都将采取价格战的竞争策略,反倾销也将随之达到高峰。同时,我们还要看到,企业进一步完善自我约束的出口机制、出口秩序还需要一个过程。

为了更好地实施对外反倾销和应诉国外反倾销,探讨国内外反倾销问题的发展动态,继“首届国际反倾销论坛”之后,在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产业损害调查局的积极支持下,对外经济

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福耀反倾销研究中心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国际反倾销论坛”。在两天的研讨中,与会专家、学者就入世以来的国际反倾销形势,欧盟、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巴西、南非等对华反倾销较多的国家最新的发展趋势以及中国企业在应对国外反倾销调查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等专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为中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很好的帮助。

以此为基础,商务部公平贸易局、产业损害调查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福耀反倾销研究中心组织编写了这套《反倾销前沿与热点》丛书。

该丛书共分为四卷。第一卷为《名家论坛——反倾销应对之道》,是根据“第二届国际反倾销论坛”专家、学者发言整理而成。政府官员从政府角度、专家从研究角度、律师和企业从实践角度分别对中国企业面临的反倾销问题进行了探讨和论述。第二卷为《反倾销热点剖析》,是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福耀反倾销研究中心提交的研究报告,分别就中国反倾销措施救济效果、WTO 主要成员反倾销法规修改、反倾销机制预警模型、反倾销与竞争政策、反倾销中的反规避问题进行了论述。第三卷为《反倾销应诉与起诉实务》,主要内容包括中国反倾销应诉和起诉的总体概况、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和主要文件、反倾销应诉策略和技巧、反倾销起诉策略和技巧以及国外对华反倾销和中国对外反倾销案例分析。第四卷为《WTO 反倾销争端案例评析》,主要内容包括 WTO 反倾销规则、WTO 成员实施反倾销措施而产生的贸易争端概述、经典反倾销案例分析、中国遭遇反倾销和对外反倾销概述、中国如何利用反倾销争端机制等。

参与各卷编写的都是从事多年专门研究并富有经验的官员、

专家和学者、律师。因此,该丛书特别注重理论研究与我国国情实践的紧密结合,是中国关于 WTO 反倾销问题研究上的纵深发展,其研究结论和对策建议对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工商企业界、律师界、经济贸易和法学研究教育界的专业人士都有很好的启迪作用。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和纰漏之处还请学界前辈同仁指正。

第一、二届国际反倾销论坛的成功举行、丛书研究报告的撰写、主要 WTO 成员反倾销法律法规的翻译、丛书的出版均得到福耀集团的大力支持,对此深表谢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福耀反倾销研究中心主任

张汉林 教授

2004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WTO 的反倾销规则	1
一、1947 年 GATT 第 6 条的产生及评析	1
二、WTO《反倾销协议》的产生	9
三、倾销的认定	15
四、损害的确定	22
五、反倾销调查	28
六、反倾销措施	37
七、关于争端解决的特殊规定	43
八、与 WTO《反倾销协议》相关的其他问题	46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反倾销争端综述	55
一、GATT 时期反倾销争端概述	55
二、WTO 反倾销争端的特点分析	60
三、WTO《反倾销协议》的实施情况	71
四、反倾销争端与成员反倾销规则的演变	83
五、从争端看《反倾销协议》的进步和不足	91
第三章 欧盟、日本诉美国《1916 年反倾销法》	100
一、案例概况	100
二、美国《1916 年反倾销法》的有关内容	102
三、当事各方的主张	104
四、专家小组的分析与结论	105

五、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及上诉机构的结论·····	127
六、简评·····	138
第四章 墨西哥诉危地马拉对进口水泥的最终反倾销措施案 ·····	142
一、案例概况·····	142
二、案例事实·····	143
三、争端双方的主张·····	147
四、专家小组裁决内容·····	151
五、上诉机构裁决内容·····	166
六、案例评析·····	177
第五章 欧盟与阿根廷关于瓷砖的反倾销措施案 ·····	185
一、案例概况·····	185
二、本案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	186
三、争端双方的主张·····	189
四、专家小组的分析和裁定·····	194
五、专家小组最后结论和建议·····	204
六、案例评析·····	204
第六章 墨西哥对美国高糖玉米糖浆反倾销调查案 ·····	208
一、案例概况·····	208
二、案例事实·····	209
三、专家小组裁决内容·····	219
四、上诉机构裁决内容·····	238
五、案例评析·····	241
六、争端纪事·····	246
第七章 美国对日本的热轧钢产品反倾销措施案 ·····	248
一、案例概况·····	248
二、本案涉及的有关协议条款·····	251

三、争端双方的争议和主张·····	260
四、专家小组分析和裁定·····	263
五、上诉机构的裁定与结论·····	265
六、案例评析·····	267
第八章 中国面临的反倾销争端·····	274
一、中国面临的反倾销争端形势较为严峻·····	274
二、国外对中国反倾销的成因分析·····	279
三、中国反倾销法规分析·····	282
四、中国对外实施反倾销情况·····	290
五、中国对外实施反倾销的特点及其原因分析·····	294
六、中国对外实施反倾销的原因及效果分析·····	300
七、中国应诉反倾销和对外反倾销的策略建议·····	303
参考文献·····	317
后 记·····	320

第一章 WTO 的反倾销规则

在 WTO 体系的三种贸易救济方式（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中，反倾销是被各成员运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贸易救济手段。倾销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已经有几个世纪的历史，但是自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把反倾销纳入到国际法调整的范围后，各缔约方的反倾销法才逐渐受到 GATT 反倾销制度的约束。历经半个世纪，人们对于倾销的认识逐步加深，反倾销法也在 GATT/WTO 体系中不断发展。

一、1947 年 GATT 第 6 条的产生及评析

（一）1947 年 GATT 之前的国际反倾销立法

倾销与反倾销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已经有 200 多年的历史。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世界市场的日趋饱和，以及各国关税水平的不断降低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国际间的倾销与反倾销的斗争显得更加激烈。于是，不少国家纷纷制定自己的反倾销法规。但是直到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订后，国际上才出现规范倾销措施的多边国际条约。

1. 资本主义早期对倾销与反倾销的认识

早在自由资本主义贸易早期，重商主义者就极力主张鼓励本国产品低价出口，同时通过关税或非关税壁垒等措施，阻挡外国产品的廉价出口，以使本国在贸易中获得更大利益。对于重商主

义者的这种倡议，亚当·斯密曾有过精辟的论述。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论述到：“对英国某些产业的产品，常常有人请求输出奖励金，而政府有时也发给输出奖励金。据说，我国商人和制造业者，赖有这种奖励金，才能在外国市场上，以与竞争者同样低廉或更为低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货物。据说，输出量因此增大，贸易差额亦变得更有利于我国。^①”这可算是关于倾销问题的最早记录，虽然亚当·斯密将这种低价销售的行为定义为“倾销”，但是其本质上是指出口奖励，与今天的出口补贴更为接近。

1791年，独立后不久的美国国内新兴工业面临着英国产品大量倾销的经济侵略，针对这种情况，美国首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认为英国的力量来源于制造业，因此美国必须重视制造业的发展，而如果要发展制造业，则必须有政府保护，因为外国政府对制造业有保护和奖励，而且美国制造业发展最大的障碍就是外国政府的出口奖励制度。这种出口奖励制度所导致的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国外企业在国内进行倾销。

2.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对倾销和反倾销的认识

1884年，英国议会的一次会议上针对关税问题进行辩论时，所涉及的倾销一词才具有“低价抛售商品”的意思，但在当时，倾销仍然是普遍意义上的价格战略，而不是国际贸易范畴的竞争手段。

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垄断组织在西方各国相继形成，倾销现象对于国际贸易的重大影响才逐渐显露出来。一些国家的反垄断法虽然将低价倾销视为价格歧视一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也仅仅是针对国内倾销而言的，对跨

^① 亚当·斯密著，郭大力等译：《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75页。

国倾销则无能为力。当一些行业生产规模扩大、供大于求达到一定程度时，倾销便成为家常便饭。当时，英国、德国等老牌资本主义国家都在源源不断地将自己的廉价商品输出国外。尤其是德国，承认卡特尔垄断组织的合法地位，大力支持卡特尔的发展，鼓励其大肆对外进行掠夺性倾销以占领国外市场。

正是德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倾销行为，导致了别国针锋相对的反倾销立法。一些欧洲国家为联合抵制个别大宗日用品的倾销，制定了双边或者诸边反倾销协议。1902年，英国、荷兰等十几个欧洲国家为防止和抵制食糖倾销，签署了一个反倾销联合协定，这种通过多个主权国家共同签署条约，协调一致联合对倾销产品进行抵制的创举，揭开了国际法意义上的反倾销法篇章。

3.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反倾销立法的发展

1904年，加拿大在《海关关税法》中首次增加了反倾销法的内容，其主要目的就是防止美国大量的钢铁产品涌入到本国市场。该法第19条规定，如果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则加拿大政府可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加拿大还制定了相关的反倾销条款实施细则，形成了反倾销法体系，被视为世界上最早的、比较完整的反倾销法。此后，西方国家纷纷效仿，制定了本国的反倾销法。新西兰在1905年、澳大利亚于1906年、南非于1914年分别颁布了本国的反倾销法。美国在1916年的《税收法》中首次确立反倾销条款，并于1921年制定了反倾销法单行法规。美国1921年的反倾销法正式引入“购买价格”、“出口商销售价格”、“工业损害”以及“国外市场价值”等基本概念，成为现代反倾销法的雏形。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虽然各国的反倾销法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国际贸易中的倾销行为，但是与此同时，反倾销的负面作用也在实践中不断暴露，各国在利用反倾销法抵制不正常倾销行为的同时，往往也将它作为贸易保护的工具。因此，每个国家均

深恐其贸易伙伴以反倾销为借口，利用反倾销法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于是，在 1922 年召开的热那亚会议上，国际联盟总干事在向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倾销和价格差异是与商业公平原则最直接相关的问题，因此，由国际联盟对之进行研究是很理想的。”也是在热那亚会议上，与会各国决议由国际联盟研究倾销和价格差异问题。国际联盟的研究成果就是发布了一份由雅各布·瓦伊纳署名的倾销备忘录，其中对倾销做了如下定义：如果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或低于生产成本即构成倾销。但是国际联盟并没有提出如何在国际层面解决倾销问题的建议，就更不用说达成任何协议了。

1927 年，国际联盟召开的“国际经济会议”的《最后报告》提及：会议认为，倾销问题对于那些采取自由关税政策的各国特别重要，并强调了如下事实：消费者虽可因倾销在价格上得到某些暂时好处，但毫无疑问，倾销造成了生产与贸易的不稳定状态，因此它所造成的有害影响远比廉价进口品带来的好处大得多。在这次会议上，对于倾销的基本态度就是“倾销有害论”。而几年以后，国际社会对于倾销的态度发生了较大的转变。1933 年召开的世界经济会议对反倾销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许多代表出口国利益的参会代表认为反倾销是一种贸易保护手段，他们担心反倾销会带来贸易限制。

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大多数发达国家都已经制定了不同形式的反倾销法，并多次将反倾销措施付诸实践。但是由于不久爆发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国际社会在反倾销方面进行合作的努力也中止了。

（二）二战后对于倾销的讨论与 1947 年 GATT 第 6 条的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与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 20 世纪 30 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经

济和政治上的损失，两次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战争结束后，必须建立一个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在战争后期，各国政府便开始起草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支付的自由化计划。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冷战的爆发促使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正是出于这种考虑，1944 年 7 月，44 个国家建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按照美国的设想，拟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消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反倾销问题也成为谈判的议题之一。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个方案，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者“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1946 年 2 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该草案第 17 条就是专门针对反倾销问题的内容，美国认为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应负有责任，制定一套规则以适用于各国“就来自于其他国家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美国的这一建议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持。在该草案中，美国也建议以美国 1921 年反倾销法为蓝本，制定反倾销的国际规范。

1946 年 3 月 5 日，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决议于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贸易与就业国际会议。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筹备委员会。委员会于 1946 年 10 月~11 月和 1947 年 1 月~2 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 年 4 月~10 月，筹委会的